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RMONY AUTO

和諧汽車

China Harmony Auto Holding Limited

中國和諧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836)

有關重續及向IAC集團提供貸款的重大交易

重續及向IAC集團提供貸款

於2022年12月28日至2023年8月28日期間，本集團(作為貸款方)與IAC集團(IAC為一間本集團透過和諧汽貿(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其中持有19.8%股權的公司，作為借款方)訂立(i)重續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將本金額合共約為人民幣721.4百萬元的IAC到期貸款的到期日延長一至兩年(視情況而定)；及(ii)貸款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向IAC提供本金額合共約為人民幣45.0百萬元的新貸款，為期一年。

上市規則涵義

有關(i)重續IAC貸款A、G及M各自的適用百分比率按單獨基準計算超過5%但低於25%；(ii)重續IAC貸款C、D、E、F、H、J、K、L及P以及提供IAC貸款B、I、N、O、Q、R及S各自的適用百分比率按單獨基準計算低於5%；(iii)重續IAC到期貸款及提供IAC新貸款的適用百分比率按合併基準(與所有未償還IAC貸款一併)計算則超過25%。因此，重續或提供該等貸款構成本公司的重大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鑒於重續IAC到期貸款及提供IAC新貸款已生效，本公司將不會召開股東大會以尋求股東事後批准，惟須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於2024年1月23日或之前編製及寄發通函，以供股東參考。

緒言

本公司遺憾地宣佈，其近期注意到有關重續貸款及向IAC集團提供新貸款的若干交易在與IAC集團所有未償還貸款合併計算時已構成本公司重大交易，但由於無心之失，並無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及時就該等交易作出公告並尋求股東批准。該等交易的詳情載列如下。

重續及向IAC集團提供貸款

本集團透過和諧汽貿(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IAC擁有19.8%股權，其主要於中國從事銷售新能源汽車及提供售後服務。作為IAC的創立者及主要股東，本集團不時向IAC集團提供貸款，以供其營運及業務擴張之用。

於2022年12月28日至2023年8月28日期間，本集團(作為出貸款方)與IAC集團(作為借款方)訂立(i)重續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將本金額合共約為人民幣721.4百萬元的IAC到期貸款的到期日延長一至兩年(視情況而定)；及(ii)貸款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向IAC提供本金額合共約為人民幣45.0百萬元的新貸款，為期一年。IAC新貸款的本金金額乃基於IAC集團為其營運及業務擴張提供資金

的資本要求所釐定。本集團利用其內部資源為IAC新貸款提供資金。於本公告日期，IAC貸款的未償還本金總額約為人民幣766.4百萬元。

以下載列於本公告日期由本集團向IAC集團提供的所有未償還貸款及其各自期限的摘要：

IAC貸款	協議日期	首次授予日期	最後到期日	到期日 (經延長後) (附註1)	利率 (附註2)	本金額 (人民幣元)
A	2022年12月28日	2017年12月28日	2022年12月28日	2024年12月28日	4.35%	390,000,000
B	2023年3月5日	2023年3月8日	不適用	2024年3月8日	4.35%	5,860,000
C	2023年4月3日	2018年1月8日	2023年4月3日	2025年4月3日	4.35%	30,000,000
D	2023年4月11日	2019年1月22日	2023年4月11日	2025年4月11日	4.35%	1,100,000
E	2023年4月17日	2019年1月8日	2023年4月17日	2025年4月17日	4.35%	7,000,000
F	2023年4月30日	2022年2月28日	2023年4月30日	2024年4月30日	4.35%	10,000,000
G	2023年5月1日	2021年5月1日	2023年5月1日	2024年5月1日	4.35%	136,428,064
H	2023年5月11日	2019年2月12日	2023年5月11日	2025年5月11日	4.35%	7,000,000
I	2023年5月23日	2023年5月26日	不適用	2024年5月26日	4.35%	4,350,237
J	2023年5月25日	2019年1月25日	2023年5月25日	2025年5月25日	4.35%	10,000,000
K	2023年5月26日	2022年5月18日	2023年6月30日	2024年6月30日	4.35%	10,000,000
L	2023年5月31日	2019年5月31日	2023年5月31日	2025年5月31日	4.35%	30,000,000
M	2023年6月6日	2018年5月30日	2023年6月6日	2024年6月6日	4.35%	65,000,000
N	2023年6月11日	2023年6月14日	不適用	2024年6月14日	4.35%	1,260,700
O	2023年6月21日	2023年6月26日	不適用	2024年6月26日	4.35%	433,067
P	2023年6月28日	2019年3月1日	2023年6月28日	2025年6月28日	4.35%	24,900,000
Q	2023年7月4日	2023年7月4日	不適用	2024年7月4日	4.35%	2,903,845
R	2023年8月2日	2023年8月2日	不適用	2024年8月2日	4.35%	12,000,000
S	2023年8月28日	2023年8月28日	不適用	2024年8月28日	4.35%	18,182,877
					總計	<u>766,418,791</u>

附註：

- (1) 本金額及應計利息須於經延長到期日償還。倘IAC集團未能於到期時悉數結清未償還金額，本集團則有權收取IAC集團日常營運的所得款項，直至償還所有未償還款項為止。
- (2) 利率應相當於一年期中國人民銀行貸款基準利率(即4.35%)，倘基準利率出現變動，則應作出相應調整。

重續及向IAC集團提供貸款的理由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汽車銷售及提供售後服務。

作為IAC的創立者及主要股東，本集團不時向IAC集團提供貸款，以供其營運及業務擴張用途。IAC的其他股東未提供股東貸款或財務援助。

誠如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所披露，受COVID-19疫情影響，IAC集團出現現金流量問題，且於2022年所有未償還IAC貸款的應計利息約人民幣32.7百萬元尚未結清。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及基於本公司委聘的獨立估值師編製的預期信貸虧損評估，已就給予IAC集團的墊款及應收IAC集團的利息計提減值虧損約人民幣354.6百萬元。

儘管如此，應IAC集團的要求，本集團同意延長IAC到期貸款的到期日及向IAC集團提供IAC新貸款，理由載列如下。

- (i) 中國新能源汽車市場正處於快速擴張階段。根據中國汽車工業協會公佈的數據，2022年中國新能源汽車的製造量及銷量分別約為7.1百萬輛及6.9百萬輛，分別較2021年增加約96.9%及93.4%，而中國新能源汽車的市場份額由2021年的約12.1%上升至2022年的25.6%。本集團相信，IAC集團將受益於快速增長的新能源汽車市場；
- (ii) 於2019年，IAC集團開始由獨立售後服務供應商轉型為新能源汽車經銷商。自此，IAC集團透過取得新能源汽車品牌的許可及開設新4S店快速擴張其經銷網絡，這需要大量資本支出及營運資金。因此，IAC集團最好保留更多資本用於業務擴張。於本公告日期，IAC集團為七個新能源汽車品牌的授權經銷商，而4S店數目已增加至24間，包括八個於2023年下半年試推的新品牌；
- (iii) 多年來，IAC集團的新能源汽車業務表現一直有所改善。新能源汽車銷售數量由2020年的652輛增加至2022年的1,715輛，並進一步增至截至2023年10

月31日止十個月的2,417輛，這主要由於銷售網絡擴張及新增品牌授權。預期IAC集團的業績將隨著其銷售網絡擴張而進一步改善；及

(iv) IAC集團一直與潛在投資者及銀行就融資進行討論。透過上述方式籌集的部分資金擬用於償還結欠本集團的部分貸款。

基於上文所述，本公司認為，該等重續協議及貸款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重續IAC到期貸款及提供IAC新貸款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IAC集團的背景

IAC及其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銷售新能源汽車及提供售後服務。

於重續協議及貸款協議的訂立日期，IAC由和諧汽貿擁有19.8%、由西藏藍徹瑞創業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藍徹瑞」)擁有25.12%、由鄭州萬銀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萬銀」)擁有29.00%及由深圳市眾智匯投資有限公司(「眾智匯」)擁有25.12%。IAC餘下股權分別由兩間公司持有少於1%。藍徹瑞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陳翼先生、馮長進先生(其為馮長革先生(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及最終控股股東)的胞兄)及楊磊先生，而萬銀及眾智匯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分別為孫彥明女士及廉筱先生。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AC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獨立第三方。

上市規則涵義

有關(i)重續IAC貸款A、G及M各自的適用百分比率按單獨基準計算超過5%但低於25%；(ii)重續IAC貸款C、D、E、F、H、J、K、L及P以及提供IAC貸款B、I、N、O、Q、R及S各自的適用百分比率按單獨基準計算低於5%；(iii)重續IAC到期貸款及提供IAC新貸款的適用百分比率按合併基準(與所有未償還IAC貸款一併)計算則超過25%。因此，重續或提供該等貸款構成本公司的重大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鑒於重續IAC到期貸款及提供IAC新貸款已生效，本公司將不會召開股東大會以尋求股東事後批准，惟須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於2024年1月23日或之前編製及寄發通函，以供股東參考。

補救措施

本公司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之規定及時就上述貸款之重續及提供作出公告並尋求股東批准。本公司認為，這主要乃由於負責處理規模測試準備的人員變動以及向替代人員提供的培訓及指導不足導致工作交接中出現誤解所致。

為了避免日後出現類似違反上市規則的情況及加強內部控制，本公司已招募全職合規官，以監督本集團的合規事項。合規官將向相關人員(尤其是在人員交接時)提供有關上市規則的全面內部培訓以及後續的協助及指導，以確保彼等具備履行合規相關職責所需的充分知識，尤其是貸款續期及提供的規模測試計算及綜合規則。外部專業人士亦將向相關人員提供定期培訓，以更新其知識與技能，了解上市規則的最新規定。此外，彼將負責(其中包括)審核規模測試、審閱及更新本集團內部控制政策及程序(倘適用)，並確保內部控制程序在擬議交易中的合約審批辦公自動化系統內得到有效實施。財務部負責人亦將為財務人員提供更好的指導，尤其是在負責處理規模測試準備的人員交接職責時，並加強其對此事項的監督。

鑒於以上建議措施，董事會相信，強化的內部控制措施於防止類似違反上市規則的情況再次發生方面屬有效及充足。未來，董事會將密切監督該等補救措施的實施，本公司將繼續不時評估及加強本集團的內部控制程序，從而確保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和諧汽車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836)，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的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和諧汽貿」	指	河南和諧汽車貿易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IAC」	指	河南和諧汽車維修服務有限公司，本集團透過和諧汽貿持有19.8%股權的公司
「IAC集團」	指	IAC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IAC貸款A」	指	IAC集團結欠本集團本金額為人民幣390,000,000元的貸款，於重續前的到期日為2022年12月28日
「IAC貸款B」	指	本集團向IAC集團提供本金額為人民幣5,860,000元的貸款，為期一年，自2023年3月8日起至2024年3月8日
「IAC貸款C」	指	IAC集團結欠本集團本金額為人民幣30,000,000元的貸款，於重續前的到期日為2023年4月3日
「IAC貸款D」	指	IAC集團結欠本集團本金額為人民幣1,100,000元的貸款，於重續前的到期日為2023年4月11日

「IAC貸款E」	指	IAC集團結欠本集團本金額為人民幣7,000,000元的貸款，於重續前的到期日為2023年4月17日
「IAC貸款F」	指	IAC集團結欠本集團本金額為人民幣10,000,000元的貸款，於重續前的到期日為2023年4月30日
「IAC貸款G」	指	IAC集團結欠本集團本金額為人民幣136,428,064.26元的貸款，於重續前的到期日為2023年5月1日
「IAC貸款H」	指	IAC集團結欠本集團本金額為人民幣7,000,000元的貸款，於重續前的到期日為2023年5月11日
「IAC貸款I」	指	本集團向IAC集團提供本金額為人民幣4,350,237元的貸款，為期一年，自2023年5月26日起至2024年5月26日
「IAC貸款J」	指	IAC集團結欠本集團本金額為人民幣10,000,000元的貸款，於重續前的到期日為2023年5月25日
「IAC貸款K」	指	IAC集團結欠本集團本金額為人民幣10,000,000元的貸款，於重續前的到期日為2023年6月30日
「IAC貸款L」	指	IAC集團結欠本集團本金額為人民幣30,000,000元的貸款，於重續前的到期日為2023年5月31日
「IAC貸款M」	指	IAC集團結欠本集團本金額為人民幣65,000,000元的貸款，於重續前的到期日為2023年6月6日
「IAC貸款N」	指	本集團向IAC集團提供本金額為人民幣1,260,700元的貸款，為期一年，自2023年6月14日起至2024年6月14日
「IAC貸款O」	指	本集團向IAC集團提供本金額為人民幣433,067元的貸款，為期一年，自2023年6月26日起至2024年6月26日

「IAC貸款P」	指 IAC集團集團結欠本集團本金額為人民幣24,900,000元的貸款，於重續前的到期日為2023年6月28日
「IAC貸款Q」	指 本集團向IAC集團集團提供本金額為人民幣2,903,845元的貸款，為期一年，自2023年7月4日起至2024年7月4日
「IAC貸款R」	指 本集團向IAC集團集團提供本金額為人民幣12,000,000元的貸款，為期一年，自2023年8月2日起至2024年8月2日
「IAC貸款S」	指 本集團向IAC集團集團提供本金額為人民幣18,182,877元的貸款，為期一年，自2023年8月28日起至2024年8月28日
「IAC貸款」	指 本集團不時向IAC集團提供的貸款，用於IAC集團的經營及業務擴張
「IAC到期貸款」	指 IAC貸款A、IAC貸款C、IAC貸款D、IAC貸款E、IAC貸款F、IAC貸款G、IAC貸款H、IAC貸款J、IAC貸款K、IAC貸款L、IAC貸款M及IAC貸款P
「IAC新貸款」	指 IAC貸款B、IAC貸款I、IAC貸款N、IAC貸款O、IAC貸款Q、IAC貸款R及IAC貸款S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協議B」	指 本集團(作為貸款人)與IAC集團(作為借款人)就金額為人民幣5,860,000元的貸款訂立日期為2023年3月5日的協議
「貸款協議I」	指 本集團(作為貸款人)與IAC集團(作為借款人)就金額為人民幣4,350,237元的貸款訂立日期為2023年5月23日的協議
「貸款協議N」	指 本集團(作為貸款人)與IAC集團(作為借款人)就金額為人民幣1,260,700元的貸款訂立日期為2023年6月11日的協議

「貸款協議O」	指	本集團(作為貸款人)與IAC集團(作為借款人)就金額為人民幣433,067元的貸款訂立日期為2023年6月21日的協議
「貸款協議Q」	指	本集團(作為貸款人)與IAC集團(作為借款人)就金額為人民幣2,903,845元的貸款訂立日期為2023年7月4日的協議
「貸款協議R」	指	本集團(作為貸款人)與IAC集團(作為借款人)就金額為人民幣12,000,000元的貸款訂立日期為2023年8月2日的協議
「貸款協議S」	指	本集團(作為貸款人)與IAC集團(作為借款人)就金額為人民幣18,182,877元的貸款訂立日期為2023年8月28日的協議
「貸款協議」	指	貸款協議B、貸款協議I、貸款協議N、貸款協議O、貸款協議Q、貸款協議R及貸款協議S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重續協議A」	指	本集團(作為貸款人)與IAC集團(作為借款人)訂立日期為2022年12月28日的協議，內容有關延長IAC貸款A的到期日
「重續協議C」	指	本集團(作為貸款人)與IAC集團(作為借款人)訂立日期為2023年4月3日的協議，內容有關延長IAC貸款C的到期日
「重續協議D」	指	本集團(作為貸款人)與IAC集團(作為借款人)訂立日期為2023年4月11日的協議，內容有關延長IAC貸款D的到期日
「重續協議E」	指	本集團(作為貸款人)與IAC集團(作為借款人)訂立日期為2023年4月17日的協議，內容有關延長IAC貸款E的到期日

「重續協議F」	指	本集團(作為貸款人)與IAC集團(作為借款人)訂立日期為2023年4月30日的協議，內容有關延長IAC貸款F的到期日
「重續協議G」	指	本集團(作為貸款人)與IAC集團(作為借款人)訂立日期為2023年5月1日的協議，內容有關延長IAC貸款G的到期日
「重續協議H」	指	本集團(作為貸款人)與IAC集團(作為借款人)訂立日期為2023年5月11日的協議，內容有關延長IAC貸款H的到期日
「重續協議J」	指	本集團(作為貸款人)與IAC集團(作為借款人)訂立日期為2023年5月25日的協議，內容有關延長IAC貸款J的到期日
「重續協議K」	指	本集團(作為貸款人)與IAC集團(作為借款人)訂立日期為2023年5月26日的協議，內容有關延長IAC貸款K的到期日
「重續協議L」	指	本集團(作為貸款人)與IAC集團(作為借款人)訂立日期為2023年5月31日的協議，內容有關延長IAC貸款L的到期日
「重續協議M」	指	本集團(作為貸款人)與IAC集團(作為借款人)訂立日期為2023年6月6日的協議，內容有關延長IAC貸款M的到期日
「重續協議P」	指	本集團(作為貸款人)與IAC集團(作為借款人)訂立日期為2023年6月28日的協議，內容有關延長IAC貸款P的到期日
「重續協議」	指	重續協議A、重續協議C、重續協議D、重續協議E、重續協議F、重續協議G、重續協議H、重續協議J、重續協議K、重續協議L、重續協議M及重續協議P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和諧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馮長革

香港，2024年1月2日

本公告中中文名稱的英文譯本(以[*]標示)僅供參考，不應視為該等中文名稱的正式英文名稱。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馮長革先生、馮少倫先生、劉風雷先生、馬林濤女士及成軍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能光先生、劉國勳先生、陳英龍先生及宋嘉桓先生。